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管理政策

本公司希望與供應商建立起對環境友善的長久夥伴關係，除了既有的 QMS(ISO 9001)體系評選供應商相關辦法外，請供應商提供 Rohs 有害物質測試報告，針對上游供應商進行衝突礦產的調查/填寫 REACH 高度關注物質調查。

為了強化供應商永續管理，我們針對供應商的環境/治理/企業社會責任三個大面向請供應鏈自我評估管理方法，納入 QMS 體系評選供應商方法之一，並每年針對供應商執行不定期稽核。

供應商審查

為選擇合格之廠商，以符合公司需求及穩定進料品質，經需求人員初步確認適合的廠商後，始得執行供應商新增申請會簽流程，並將「廠商基本資料表」、廠商簡介等基本資訊文件附上。

品保部人員依照「新進供應商管理辦法」審核供應商填寫之「供應商評估調查表」、「供應商永續承諾聲明書」、「供應商 ESG 評估調查表」等評核是否為合格廠商，要求供應商不得僱用不滿最低勞動年齡的勞工或童工、配合遵守國際人權規定及工作時間和薪資報酬都符合當地勞基法規定等。成績在 70 分以上者，始得為合格供應廠商。

成績在 70 以下之供應商需經產品經理提出必要導入之緣由，並會簽至總經理同意，方可登錄進供應商清單，且產品經理需會同品保部人員於該年度進行現場稽核及要求供應商對不合格項目限期改善。

供應商評鑑與稽核

每年定期篩選前一年度交易額前十大主要供應商及曾發生過產品不良之供應商清單予以內部評鑑與外部稽核，以確保供應商品質之穩定。如有發現任何違法事項，將會採取以下措施：

- 1、於管理審查會議中提出給高層提出調查行動。
- 2、與供應商的管理階層確定實際的案由事跡，確認是否真的有違法行為。
- 3、回報給公司永續經營發展小組，並要求供應商立即改善。
- 4、如期無法有效改善違法行為，依照 ISO 9001 供應商評選方法給予不合格的分數。

供應商複查

依據「廠商評鑑及管理辦法」，進行作業，並區分成以下五級：

91~100	(A級)
81~90	(B級)
71~80	(C級)
61~70	(D級)
60以下	(E級)

內部評鑑評定為D級以下(含)之供應商，應列入年度外部稽核計畫內「供應商年度稽核計畫表」，並進行外部稽核複查作業。

評定為D級之廠商應通知限期改善及執行外部稽核複查，並由產品經理通知採購對其減少訂購數量至其通過外部稽核複查且改善完成，方可恢復正常訂購量，對未通過外部稽核及完成改善之供應商，應由產品經理通知採購人員及財務部門在ERP系統中對該廠商設定終止交易。

評定為E級之廠商應由產品經理召開內部審查會議，確認對該供應商採購之必要性，並給予稽核改善機會，若無必要性或未通過品保部外部稽核改善，則由產品經理通知採購人員及財務部門在ERP系統中對該廠商設定終止交易。

